

國泰人壽鍾溢祝福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外溢型）

（給付項目：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附約被保險人於指定日期符合條款所列之會員等級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附約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

（本保險「輕度重大疾病」及「重大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癌症（含重度、輕度）」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癱瘓（含重度、輕度）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情形之一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3.07.01 國壽字第 1130070065 號函備查

113.10.01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114.04.24 國壽字第 114004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約的訂立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鍾溢祝福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外溢型）」（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的申請，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而訂定之。

本附約所載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指附加本附約並記載於保險單之主契約被保險人。

二、「輕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續保日或復效日起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腦中風後障礙（輕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前開「運動障害」，係指肌力 3 分者（肌力 3 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二）癱瘓（輕度）

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2. 一上肢或一下肢，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癌症（輕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2.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四）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款第二目癱瘓（輕度）者，不受本附約等待期間之限制。

三、「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續保日或復效日起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膝、踝關節。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二）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膝、踝關節。

（三）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2.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四）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五)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六)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七)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款第二目癱瘓（重度）及第七目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情形之一者，不受本附約等待期間之限制。

四、「等待期間」：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屬第二款第三目「癌症（輕度）」、第三款第三目「癌症（重度）」之範圍者，則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五、「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六、「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七、「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八、「專科醫師」：指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九、「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記載本附約（不含主契約、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十、「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十一、「指定日期」：指依主契約每屆滿一週年之翌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屆滿一週年之翌日當月）的末日。

（舉例：被保險人於115年1月1日同時投（續）保主契約及本附約，則116年1月1日為主契約屆滿一週年之翌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5年11月30日為「指定日期」）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的生效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如係中途申請附加本附約者，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批註之日期為本附約的始日。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的保險費，在主契約繳費期間內，應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其應繳保險費按本附約之生效日至主契約下一期保險費應繳日的日數比例計算，並於本附約生效日前交付之；自下一期起，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

主契約如為終身險者，於主契約繳費期滿後，本附約保險費改以年繳方式交付。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續保日或復效日起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罹患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輕度重大疾病」或「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附約的保險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續保的始期以原附約屆滿日之翌日為準；但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最高為八十歲。本公司得陳報主管機關調整本附約費率。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已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續保當時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本附約之保險費，超過主契約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與本附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之約定辦理。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復效；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之約定辦理，但於計算本附約應清償保險費時，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經過日數之比例，計算其應清償之數額。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身故。
- 二、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三、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

本附約因被保險人身故而終止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因下列情形終止時，於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效力，並得續保至主契約原保險期間屆滿或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一、累計申領的各項保險給付已達上限。
- 二、被保險人發生身故以外之約定保險事故。
- 三、遭強制執行。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主契約非因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情形終止，或主契約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附約效力持續至本附約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續保日或復效日起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罹患「輕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在本附約投保（或附加）後之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

二、診斷確定日於續保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輕度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終身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續保日或復效日起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續保前或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曾得申領第十一條「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 一、診斷確定日在本附約投保（或附加）後之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 二、診斷確定日於續保年度：保險金額的一點三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終身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

本附約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劃，於「指定日期」之會員等級符合下表所定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折減比例，折減本附約（不含主契約、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續保年度之保險費。但墊繳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會員等級	次一續保年度之保險費折減比例
實踐家	百分之二
樂享家 或其他高於樂享家之會員等級	百分之三

被保險人應於完成本公司指定程式之註冊程序後，執行該程式及授權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裝置或程式內與健康促進相關之電子紀錄，本公司將依該成功傳輸之電子紀錄，按本公司所訂之辦法計算被保險人之會員等級。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各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或病理切片報告（例如癌細胞組織切片報告），但液體活檢（liquid biopsy）報告不得作為病理檢驗確認癌症之依據。（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疾病診斷證明或病理檢驗報告（例如癌細胞組織切片報告）。）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的期限。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輕度重大疾病」或「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第十二條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七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八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附約的終止(一)之約定處理。

第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條 受益人

本附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附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準，且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